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光纤跳线产品  
年度框架询价

(采购编号: CRSCU-202234-XJ01)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光纤跳线产品  
年度框架询价

（采购编号：CRSCU-202234-XJ01）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3
1.采购条件 .....	3
本采购项目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光纤跳线产品年度框架询价（项目编号：CRSCU-202234-XJ01）已经批准，采购人为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	3
2.采购内容 .....	3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4.询价报名 .....	4
5.询价响应 .....	4
6.电子采购相关要求 .....	4
7.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8.联系方式 .....	4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
1.响应承诺书 .....	10
2.报价单 .....	11
2.1 响应报价表 .....	11
2.2 分项报价表 .....	1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
4.授权委托书 .....	14
5.证明资料 .....	15
6.响应保证金 .....	16
第一条 订购原则 .....	1
第二条 交付、验收的日期及地点 .....	2
第三条 价格、价款及支付 .....	2
第四条 交付 .....	5
第五条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	6
第六条 包装、运输与保险 .....	6
第七条 保证、标准 .....	8
第八条 验收 .....	10
第九条 技术资料、周转件 .....	14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索赔 .....	15
一、    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承诺 .....	16
二、    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承诺 .....	16
第十一条 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承诺 .....	16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7
第十三条 保 密 .....	17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8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 .....	20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	20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21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22

<b>第十九条 联系信息及通知</b> .....	22
<b>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日期</b> .....	23
<b>第二十一条 其他</b> .....	24
<b>第一条 资质要求</b> .....	38
<b>第二条 RAMS 及 LCC 要求</b> .....	39
<b>第三条 保证与承诺</b> .....	39
<b>第三条 保证与承诺</b> .....	39
<b>第三条 保证与承诺</b> .....	39
<b>第四条 检验和试验</b> .....	42
<b>第五条 伴随及售后服务</b> .....	43
<b>第六条 索赔</b> .....	45
<b>第七条 其他</b> .....	46
<b>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b> .....	48
1. 双方的权利 .....	51
2. 采购人的义务 .....	51
3. 供应商义务 .....	52
4. 违约责任 .....	52
5. 违约责任追究 .....	52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光纤跳线产品 年度框架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CRSCU-202234-XJ01

###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光纤跳线产品年度框架询价（项目编号：CRSCU-202234-XJ01）已经批准，采购人为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 2.采购内容

- 2.1 采购内容：光纤跳线（详见附件）
- 2.2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年度框架协议
- 2.3 交货期：采购人以书面方式通知，详见附件年度框架协议
- 2.4 交货地点：各供货项目所在地项目现场，详见附件年度框架协议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应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或合格代理证明。

3.2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供 2019-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3.3 供应商应提供 2019 年至今不少于 2 个类似用途和功能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签订页复印件，并能证明供货物资的数量）。所提供的业绩不得包含与本公司相关的合同或订单，业绩要求单笔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的，累计订单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3.4 供应商应满足发出订货要求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的能力。

3.5 质量保证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是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3.6 未在中国铁路总公司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期内。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4.询价报名

4.1 供应商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录通购网（[www.crscec.com](http://www.crscec.com)）进行注册报名。审核通过后的供应商可在网站下载相关文件。

4.2 询价文件售价：不收取。

## 5.询价响应

2023 年 0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开始至 2023 年 0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截止（北京时间）。供应商在此时间段内登录通购网（[www.crscec.com](http://www.crscec.com)）进行网上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

## 6.电子采购相关要求

6.1 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时间，均以通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传送的报价和文件将被拒绝。

6.2 若因平台访问或使用异常导致无法正常响应报价的，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协调处理。

6.3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正常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在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http://www.chinabidding.cn)）、中国通号采购电子商务平台（[thzb.crsc.cn](http://thzb.crsc.cn)）、通购网（[www.crscec.com](http://www.crscec.com)）发布。

##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旭

联系电话：18710023401

采购代理：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 中国通号大厦

联 系 人：梁子/王超

联系电话：15910900717/18010269567

电子邮件：[liangzi@crsc.cn](mailto:liangzi@crsc.cn)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周期	使用寿命
1	光纤跳线	单模单芯/LC-SC/2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	光纤跳线	单模单芯/LC-SC/3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	光纤跳线	单模单芯/SC-SC/3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	光纤跳线	单模单芯/LC-SC/10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5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SC-SC/1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6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SC/2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7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LC/2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8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FC-FC/2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9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FC/2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10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ST/2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11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ST-3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12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LC/3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13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FC-SC/3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14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FC/3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15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SC-3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16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LC/5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17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SC/5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18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ST/5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19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FC/5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0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LC/5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1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SC/8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2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FC/8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3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LC/8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4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ST/8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5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SC/10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6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FC-SC/10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7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ST/10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8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SC-LC/10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29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SC-SC/10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0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LC/10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1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FC-SC/10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2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FC/10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3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FC-FC/15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4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FC-FC/15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5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LC/20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6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LC/20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7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LC/25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8	光纤跳线	单模双芯/LC-LC/25米（铠装）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39	光纤跳线	单模6芯/LC-LC/10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0	光纤跳线	单模6芯/LC-FC/15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1	光纤跳线	单模6芯/LC-LC/15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2	光纤跳线	单模6芯/LC-SC/15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3	光纤跳线	多模双芯/ST-ST/2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4	光纤跳线	多模双芯/ST-ST/2.5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5	光纤跳线	多模双芯/LC-LC/5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6	光纤跳线	多模双芯/ST-ST/5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7	光纤跳线	多模双芯/ST-ST/6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8	光纤跳线	多模双芯/ST-ST/8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49	光纤跳线	多模双芯/LC-LC/10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50	光纤跳线	多模双芯/ST-ST/15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51	光纤跳线	多模双芯/LC-LC/30米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52	网线跳线	超五类屏蔽网线/3米/根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53	网线跳线	超五类屏蔽网线/5米/根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54	网线跳线	超五类屏蔽网线/10米/根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55	网线跳线	超六类屏蔽网线/10米/根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56	网线跳线	超六类屏蔽网线/12米/根	根	50	2周	不少于10年

付款方式：开箱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额的50%。开箱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额的50%。如发生需要扣减卖方质保费用的情况，买方可以从双方签订的任意单笔订单中予以扣除5%，并无需征得卖方同意。

##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双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标的、运费、税金及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3）平台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平台报价为准。

3、询价原则上为一次性报价，但采购人有权发起议价。若采购人决定发起议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平台响应。

## 4、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大写伍仟元整）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供应商应从基本户转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行号：1051 0000 9022

户名：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65 3600 0000 1491

**投标人须按包件分别支付投标保证金并填写付款备注。备注内容：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保证金。**

## **5、评审小组（如需要）**

采购人可依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技术、商务、采购等方面的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6、评审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评审小组）依据平台排名确定（推荐）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7、询价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澄清和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 **8、响应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采购人（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且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人（评审小组）的要求。

**9、**采购人（评审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10、**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询价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除满足询价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本包件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包件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包件的代理机构；
- （5）与本包件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与本包件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在近三年内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 (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A4 版式，中文简体文字。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应将加盖单位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平台。
- (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响应文件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 供应商应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询价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13、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本次采购的每包中标总价为基数进行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照下表**货物采购费率下浮 10%**收取。按本条规定办理，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14、合同授予

(1)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确定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本次采购项目履约担保金额：无。确定的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应当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采购人和确定的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和确定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框架合同。确定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有需求调整，实际采购金额将随项目需求调整而变化，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成交金额。

#### 15、退还保证金流程说明

供应商登陆通购网（www.crscec.com），点击 首页“我的询价竞价项目”，点击“退保管理”按钮，提交退保申请。未在平台上传保证金转账凭证的，请先点击“缴纳保证金”，填写保证金金额，并上传凭证后，进行退保申请。

- (1) 供应商办理退保，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受理。
- (2) 中标人办理退保，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受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承诺书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_\_\_\_\_询价文件，愿意以通购网所报的总价响应报价，并按照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响应文件，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服务。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起30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报价单

### 2.1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格，税率为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元）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职务、姓名）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事宜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证明资料

询价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及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代理证明等）

## 6.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付款底单复印件

---

# 货物买卖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买受人）：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 货物买卖框架协议

甲方（买受人）：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

乙方为甲方年度集中采购小组经\_\_\_确定的\_\_\_货物供应商，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订购原则

1、本合同为甲方向乙方在 2023-2024 年度（下称“本年度”）内（即【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订购货物的框架协议，同时对双方就本年度内的业务往来进行约定。

2、本框架协议范围内每批具体采购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价款、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特殊要求等，由甲方在本合同中的附件《订购单》中进行明确，并发送给乙方。

《订购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乙方依据《订购单》具体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订购单》与本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订购单》为准，《订购单》未列明事项，适用本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订购单》合称本合同。

3、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期限内所订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进行约定。原则上应在附件 1《标的物清单》所列范围内提供，但甲方可根据合理需求提出对货物内容的变更，具体变更要求在《订购单》中另行明确。《标的物清单》范围内的货物如发生型号更新换代，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4、甲方的具体采购需求将以《硬件生产任务单》和/或《发货通知单》的形式通过 OA 表单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硬件生产任务单》和/或《发货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该笔订单的协商，如在收到《硬件生产任务单》和/或《发货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接受该《硬件生产任务单》和/或《发货通知单》的全部内容，乙方应按要求供货。货物交付后，双方最终根据实际供货情况以签署《订购单》的形式对实际供货的数量、规格等进行确认。

5、价格：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保证其报价具有市场竞争力，本框架协议下，货物的价格等内容详见附件 1 《标的物清单》。甲乙双方同意，

附件 1《标的物清单》中载明的不含税单价是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销售货物的最高不含税单价，最终具体支付价格、价款，应在双方最终书面确认的《订购单》中写明。

6、在本年度业务往来期间，甲方不承诺最低或最高购买量，且甲方若对货物有其他特殊要求，可另行在《订购单》中明确。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硬件生产任务单》和/或《发货通知单》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供货，保证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

## **第二条 交付、验收的日期及地点**

1、甲方在《硬件生产任务单》和/或《发货通知单》中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货物交付的日期和交付地址，书面通知中不清晰、不明确的地方，双方应立即安排专人进行沟通 and 确认，以保障及时交付。

2、乙方应按《硬件生产任务单》和/或《发货通知单》所指定的时间、地点交付，由此产生的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配件、资料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交付时间送达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硬件生产任务单》和/或《发货通知单》中订购的全部货物及相应服务，应在约定交付日期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写明不能按时交付的具体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相关证据材料，甲方从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或几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1）乙方应在向甲方发送不能按时交付的通知的同时，制定相应替代方案补偿甲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2）乙方除继续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订货物外，还将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授权，乙方擅自发出货物均为违规，甲方有权不认可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5、交货前，甲方需要乙方提前或延期交货的，则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主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甲方于要求交货日前【10】日通知乙方交货事宜即视为已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6、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未经甲方收货确认前，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由甲方授权乙方发货给第三方的（如甲方项目最终用户指定的车辆供货商等），在第三方收货确认接收前，乙方应有义务妥善保管货物，乙方须保留第三方收货凭证，及时提供给甲方。

## **第三条 价格、价款及支付**

### **一、 价格与价款**

1、每批货物价格、价款在《订购单》进行明确。《订购单》明确的总价款为就该批货物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附件 1 标的物清单》中不含税单价已包含除税费外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及附随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全部成本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主体及相关附件、配件、备品备件、软硬件（含安装材料、专用工器具及仪器仪表）、正版软件、材料等的供货费，相应应缴纳税费、资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设计费、制造费、建安费，和涉及安装、安装督导、调试、调试配合、试验、设计联络、现场服务、伴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资料及图纸的提供、开通、培训、检验、检测、验收、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瑕疵缺陷修补、质保期内维护维修及备品备件的供应等费用，及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费等费用，不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及风险的影响而提升。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本合同确定的不含税单价为基础，根据乙方所供货物的完成情况以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签署《订购单》。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本合同中货物的不含税单价不得高于附件 1 《标的物清单》中所列的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将按照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实际税率自动进行调整。

## 二、支付方式及条件

### （一）支付方式

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企云链云信支付等。

### （二）甲方应当按照如下节点支付费用

1、根据项目到款比例，按下列方式支付货款：

① 开箱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额的 50%。

② 开箱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额的 50%。

2、如发生需要扣减卖方质保费用的情况，买方可以从双方签订的任意单笔订单中予以扣除 5%，并无需征得卖方同意。

3、乙方要求甲方付货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先开据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相应款项的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每批次货款以双方签字盖章的《订购单》及实际交付情况为结算依据。

###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乙方对其上述账户信息确认无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变更账户信息，应当在变更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账户信息为准。

因收款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信息有误或未按约定通知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收款方承担相应责任。

### 三、发票及责任

1、乙方发票信息（包括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若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通过签订变更协议明确变更后的发票信息。

2、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合规有效、信息真实准确、内容与合同一致的发票。若乙方向甲方提交汇总专用发票，应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及其他相关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若发生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情形，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办理红字发票手续和退款手续。

3、乙方必须将发票交付至甲方书面指定专门人员，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无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签字确认，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甲方损失。若甲方丢失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若乙方无法开具发票，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并提供发票，或乙方迟延送达发票，或乙方丢失发票，或存在发票与合同不一致、信息有误等乙方开具错误问题，或发票不合法，或发票不合规，或发票失效，或涉嫌虚开发票，或引起税务问题，或因乙方纳税身份、方式等变化引起的税率等变化，或发票无法认证，或发票未通过认证，或发票无法抵扣，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更正并重新开具、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重新开具、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仍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损害赔偿金、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等。

四、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根据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金额，对应付货款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

#### **第四条 交付**

1、合同货物及相关配件、资料应按照甲方通知交付。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分批交付。

2、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交付日期/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4、乙方应负责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将合同货物安全完好无损地运至交付地点，甲方应给乙方留出合理的准备时间。

5、除甲方书面指示向第三方交付外，乙方应当将标的货物直接交付给甲方。如果乙方在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交付标的货物过程中发生任何延误或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6、乙方应在《硬件生产任务单》和/或《发货通知单》要求的交付起始日期前，至少提前【10】天，用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交付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运合同产品货物的详细清单、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号、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合同号、每台合同货物或单件包装的大约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单件体积、总体积体积、外包装尺码（长×宽×高）、总件数、发运日期及运输、仓储、交付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乙方应在货物开始运输前，至少提前【3】天，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发送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数量、件数、总毛量、总体积（立方米）、包装、装运地点、出发/启运时间、预计交付时间、合同号、订单号、承运人、承运单号、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具体信息、运输储存交付中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等，以便甲方提前做好准备。通知除前述内容外，不得包括相关的免责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否则一律无效。如果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即使甲方实际接收货物，但乙方仍然需要向甲方承担瑕疵交付的违约责任。

8、如果任何包装体积和重量属非正常包装，乙方应在发出货物前【3】天提供给甲方一份包装图，说明详细的尺寸和重量，以便于妥当安排场地。

9、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不得提前或在约定交付时间后交付，不得在约定地点之外交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认可乙方行为，要求乙方自行运回已发

货物，待甲方书面确认、授权后发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0、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未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确认前，乙方应有义务妥善保管货物。由甲方书面授权乙方运至第三方的，在第三方书面验收合格确认接收前，乙方应有义务妥善保管货物，乙方须保留第三方验收合格凭证，并在甲方要求后【3】日内提供给甲方。

11、交付前，甲方因经营管理、项目执行等原因，需要乙方提前或延期交付的，则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主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理准备期限。

### **第五条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之时，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产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时从乙方转移到甲方。

3、因标的物不符合甲方合理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义务，不影响因一方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包装、运输与保险**

1、乙方负责包装，乙方自负相关包装费用，自担包装风险，保证将货物安全无损运至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包装物应按要求进行回收。

2、乙方负责运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自行办理相关运输保险，自负相关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自担运输风险，保证将货物安全无损运至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

3、运输方式：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甲方未通知则由乙方自定。

4、包装要求及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及技术文件有关要求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本合同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招标文件（如有）要求以及甲方的特殊要求。各项标准要求存在差异时，以最高要求标准为准。

5、如乙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6、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根据相关约定、标准及具体情况，采取整套装运、防潮、防晒、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正确安全的包装方法及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满足运输、存储、搬运、交付、安装等过程中的防护要求，并能够承受运输、存储、搬运过程中的装卸、高低温、高盐份、高降水量、露天储存及远洋、内陆运输等，保证将全部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防止货物在运输、存储、搬运、交付、安装中锈蚀、变质、损坏和丢失，相关注意事项须在交付前向甲方书面明示，保证无污染。

8、使用集装箱运输合同货物，不允许将合同货物与其无关的货物混装在同一集装箱内。

9、乙方需按“《硬件生产任务单》和《发货通知单》”号装箱，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作出以下标记：项目批次号/《硬件生产任务单》和《发货通知单》、乙方名称、货物名称、包装件数及总件数、收货人、发货日期信息、发货标记（唛头）、每件包装内货物名称及数量、每件包装内配件及相关资料的名称和数量、包装序号及总件数、目的地、毛/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尺寸（长、宽、高，以毫米表示）及其它需注明的内容，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10、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以中文明显地在包装上注明防护标志，如“此端向上”、“此面朝上”、“易碎”、“小心轻放”、“由此吊起”、“防止受潮”、“保持干燥”、“防淋雨”、“防污染”、“防碰撞”、“防磁”等，以及其他的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1、对于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乙方还应在包装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以便于货物的装卸和搬运。

12、若包装箱为木盘，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标明上述内容。若为裸装，至少用两个金属标牌标明上述内容并牢固地固定在其相应位置上，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相应标记及显示应清晰、明确。

13、乙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甲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对于裸装货物，乙方应采取特殊

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笨重设备应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14、乙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项目批次号/订购单”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及工具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或“工具”字样。

15、甲方对货物包装、防护有具体要求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16、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仪器仪表及维修工具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17、乙方应对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指导调试和验收等工作的自方人员（包括乙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别。

18、乙方必须至少保证并保持所投的各种保险单所规定的期限和金额的有效性。若甲方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因投上述保险而保险公司开具的保险单及保险费专用发票的复印件。

19、乙方应保障甲方免受因货物包装、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解决和支付由于货物包装、运输引起的所有费用及索赔。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20、由于不适当的包装、标记、装运、运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或误运，导致货物及相应配件、资料锈蚀、变质、损坏、丢失或因此引起事故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时，乙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免费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且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保证、标准**

### **一、保证**

1、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货物及相关配件、资料是合法、原装、全新、完整、外观清洁、适合销售，满足完备性、准确性、兼容性、适用性和匹配性要求，适合于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目的，是最新的型号并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满足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乙方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的合格证、装箱单、保修单、使用说明书及检验报告。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或最终用户或甲方指定的代收货方有权拒

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货物及相关配件、资料及其设计、选材、制造、安装、测试、调试、检验、验收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符合或优于合同约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甲方明确的质量性能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均符合或优于相应技术标准、规范及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要求，均符合或优于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质量要求文件（如有）、环保要求文件（如有）及甲方要求。

3、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货物及相关配件、资料 无瑕疵、无缺陷、无潜在瑕疵及潜在缺陷，在材料、设计、开发、制造、工艺、可靠性等方面均无瑕疵、缺陷，始终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质量流程，不会造成安全危险包括潜在的安全危险。

4、乙方保证负责合同货物的标准设计、工艺设计、配置设计、接口设计、结合设计等层面的系统内部设计及其质量，并提供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所有服务。

5、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货物的性能应达到本合同中所列技术指标的实际需求。

6、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设计、安装、安装督导、调试、联调、功能测试、运行验收、运行和维护等的要求。货物及所有配套件必须完整和可靠。对该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技术资料、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给予补充。

7、乙方保证其具备相应货物的生产、销售、维护的许可或资质及能力，如乙方为代理商，则应确保其在整个供货期间代理资质合法有效。所有货物在交货前已完成相关部门必须的检验、商检等，甲方能够直接安全合法使用。

8、乙方应保证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9、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安装、安装督导、调试（配合）、联调（配合）、功能测试（配合）、运行验收（配合）、运行和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并持证上岗，已经过相关业务培训和安全培训，可依甲方合理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乙方对上述人员违约行为、疏忽行为及其他所有行为负责，且不排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及义务。

10、乙方保证，若在合同履约中发生不良行为，接受甲方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信用评价。

11、所有保证都不受甲方的检查、接受、付款、转售的影响。

## 二、标准

1、乙方应依据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公认的行业惯例、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要求，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合同规定的或必要的货物的设计、选材、制造、供应、安装、安装督导、测试、调试、试验、检验，提供并完成所有相关的必要工作和服务。各项标准要求存在差异时，以最高要求标准为准。

2、乙方所供货物及其设计、选材、制造、供应、安装、安装督导、测试、调试、试验、检验、验收，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满足甲方和/或最终用户的要求。

3、乙方应满足合同货物与其他关联产品/货物/设备/系统的完备性、准确性、兼容性、适用性和匹配性要求。

4、本合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范不完全，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甲方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除非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技术标准、质量功能等要求和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执行。

## 第八条 验收

### 一、验收时间、地点及标准

1、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验收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 二、验收程序及要求

#### （一）交付前的检验

1、乙方、制造商应依其公司内质量控制流程及甲方要求，进行生产并对所有货物及配件、材料在交付前进行检查、试验、检验，完成并通过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出厂质量合格证及所有关于检查、试验、检验的方法、计划、报告和记录等，由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及最终用户代表在现场参加的情形下进行检查、试验、检验。

2、甲方及最终用户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制造厂，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乙方应为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3、货物及配件、材料交付前，参加检验的甲方及最终用户人员不应会签任何质量证明。在乙方、制造厂进行的质量检验不能代替其他验收程序，亦不能因此免除乙方按合

同规定的保证责任及其他义务、责任。

4、对于合同规定须甲方和/或最终用户参加的检查、试验、检验，乙方须提前【2】周，将关于检查、试验、检验的方法、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告知乙方参加试验的甲方和/或最终用户名单。如甲方和/或最终用户检验人员已到乙方工厂，非甲方和/或最终用户过错造成检验无法按照检验进度、时间安排进行，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和/或最终用户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和/或最终用户参加检查、试验、检验的，检查、试验、检验报告应由甲方和/或最终用户及乙方人员共同签字以证明该次检查、试验、检验按程序进行并通过。

## （二）到货检查

1、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包括货物的合格证、装箱单、保修单、使用说明书及检验报告等。该等资料的费用已含在货物价格中，无须甲方另行付费。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及及配件、资料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合同双方人员、最终用户及项目监理人员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对其进行开箱前检查，以证实：

- （1） 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无短少、无瑕疵、无缺陷；
- （3） 编号、数量、名称、规格、型号等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3、所进行的检查满足合同规定时，应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如果到货检查中发现检查的结果与合同规定不符，需要索赔时到货检查记录将作为索赔依据。

## （三）开箱验收

1、甲方应于到货开箱验货【3】天前，通知乙方验货日期及地点，双方开箱后对检查结果做书面记录，由双方代表在开箱记录上签字。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抵达，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查并对检验结果做出记录，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

2、开箱验收前乙方应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等造册登记，由甲乙双方根据登记情况与现场货物逐一比对。

3、开箱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箱号、箱数、装箱单。各方须按照箱号、箱数仔细核对装箱单中的设备型号、数量、规格等参数是否与交货清单中的相一致，是否与设备实体相一致；

（2） 合格证、试验报告。各方须仔细审核合格证及试验报告，应完整的填写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等信息，并与设备实体相一致。此部分内容需单独提供一套供甲方报验使用；

(3) 包装情况、设备外观检查。各方需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拆除包装后，各方需仔细检查设备的外观，包括表面涂漆是否有刮蹭、掉漆现象，设备外形是否有磕碰或损伤、设备尺寸是否与合同中要求的相一致、设备是否有缺损件等；

(4) 其他技术资料及专用工具。各方需核查其他随机技术资料（如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等），并清点随机附带的专用工具及零散部件；

(5) 在设备开箱检验中，设备及其零部件和专用工具，若运输过程中使其变形、损坏、锈蚀、错乱和丢失，如发生以上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和修复。

4、开箱检验工作结束后，各方须按要求及时如实填写《开箱检验记录》和《随机附件（资料）清单》，不得篡改更不能伪造。《随机附件（资料）清单》需详细填写随机附带的所有资料、专用工具及零散部件（如安装垫片等）。

5、开箱检验前的设备归属和成品保护责任属于乙方，开箱检验合格后的设备归属和成品保护责任属于甲方。

6、在设备开箱检验中，设备及其零部件和专用工具，均应妥善保管，不得使其变形、损坏、锈蚀、错乱和丢失，如发生以上问题由损坏方负责赔偿损失。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货物受损和/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缺和损坏，需要求索赔时，双方签署的开箱记录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到场，由甲方出具的开箱记录均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开箱验收中发现的短缺及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予以及时补发及更换，补发及更换的货物的交货时间不得迟于《发货通知》中约定的交货时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除非另有规定，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索赔声明后【30】天内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8、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的，则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9、乙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交通费、生活费等均由其自理。

10、开箱验收结束后，甲方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报告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和损失风险。

11、乙方交付货物应将配件及相关资料等主货物附随的合理物品及相应清单一并向甲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性资料应当汇编成册并加盖乙方印章或相关授权人员签

字。乙方未将主货物附随的合理物品一并向甲方提供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且甲方付款期限相应延期。

### **（三）安装、调试验收**

1、由乙方负责安装或调试的，乙方应确保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并在到货后或接到甲方安装、调试指令后【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负责提供相关仪器、装备、消耗品、工具、材料及其他文件、资料，确保货物可以正常工作。乙方完成安装或调试后应要求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指标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经检验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由甲方或其书面授权代表与乙方或其安装调试人员共同签认调试安装验收书。

2、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检验不合格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3、非因甲方过错，发现任何合同货物及配件、资料有瑕疵、缺陷、损坏，或在安装、测试期间由于乙方技术文件或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有误或乙方其他原因而造成的货物及配件、资料的损坏或造成其他损失等，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

4、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对所有安装、安装督导、调试的步骤、结果、原始数据等做详细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分项报告提交甲方，报告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和损失风险。

### **（五）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指在项目试运营之前，由最终用户确认信号系统整体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的验收。因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是主合同项目信号系统中的一部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竣工验收环节，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验收工作与信号系统的验收工作一并进行，如甲方未明确提出相反意见，则整个信号系统的通过最终用户的竣工验收即视为本合同项下货物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最终用户进行整个信号系统的验收工作。

（六）各阶段验收的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的最终产品质量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与甲方向最终用户的项目整体交付物中的其他货物有关联或接口关系时，甲方有权要求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通过的前提条件须为最终用户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整体交付物通过验收，如最终用户基于项目整体交付物验收时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乙

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执行或配合整改。

(七)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进行修复或更换, 修复或更换时间不得超过【30】日或甲方明确要求的其他时间期限, 且乙方应承担因修复、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对于修复或更换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货物, 甲方有权选择再次修复、更换或退货, 且乙方承担因修复、更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八) 货物验收、安装(安装督导)、调试(调试配合)等要求在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执行。

### **第九条 技术资料、周转件**

1、乙方应随合同货物的交付, 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交货物运行所需的技术资料最终版, 并附相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采用公制单位, 以中文书就, 可附英文或原语言文本,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操作手册、维护和修理手册、部件目录或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等, 其内容应能满足甲方及最终用户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合同货物和系统集成工程的需要。

2、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1) 唛头 1 份(模板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2) 装箱单一式 2 份(包装箱内外各 1 份);
- (3) 合格证、检验报告(若有);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准备相应份数的文件快递到甲方指定地点。

3、上述技术资料及清单交付时存在任何短缺、丢失或损坏的情况,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丢失和损坏的部分,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4、乙方在设备调试期间准备相应的紧急周转件和常用周转件:

(1) 紧急周转件: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项目开通前出现故障, 要求第一时间(指 24 小时内快递发货)提供同型号产品周转件, 故障产品返修完成后再和周转件进行替换, 周转件数量不能少于故障产品的数量。

(2) 常用周转件: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项目开通前每月进行返修统计, 常用周转件数量=返修数量\*0.2(按照“向上取整”计算), 乙方按照以上计算值提供常用周转件, 常用周转件交由乙方或甲方现场服务人员保管, 直至项目开通后归还周转件(注: 返修

数量是开通前累计值，累计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周转件的产品型号、数量会随着返修数量的变化而变化）。

如乙方提供雷达、速度传感器、人机显示单元产品，在设备安装、调试期提供两次现场服务工作（首列车安装督导、试运行期间安装检查）。

5、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准备相应的紧急周转件和常用周转件：

(1) 紧急周转件：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项目开通后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返修工作（包括来回快递时间），若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完成返修，乙方应提供同型号产品周转件，故障产品返修完成后再和周转件进行替换，周转件数量不能少于故障产品的数量。

(2) 常用周转件：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项目开通后每月进行返修统计，常用周转件数量=返修数量\*0.2（按照“向上取整”计算），乙方按照以上计算值提供常用周转件，常用周转件交由甲方现场服务人员保管，直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归还周转件（注：返修数量是开通后的累计值，累计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周转件的产品型号、数量会随着返修数量的变化而变化）。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索赔**

1、本合同无质量保证金，乙方承诺如质保期内发生问题，甲方有权从后续任意一笔订单付款中予以扣除。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甲方开箱验收之日起叁年。乙方承诺质保期按照合同确定的期限执行（特殊要求在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中明确）。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或甲方明确要求的其他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后续任意一笔订单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且质保期相应顺延。

4、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乙方应①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付，确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③免费更换、维修地点及期限由甲方指定。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因解决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如果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没有出现任何瑕疵、缺陷及其他质量问题，在质量保

证期满日期后 30 天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6、如果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任何瑕疵、缺陷及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后续任意一笔订单付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乙方还应另向甲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订单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所有货物及其配件、资料 质量的保证责任。

7、质保期后乙方将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件、技术保障及支持，货物发生故障需维修时，乙方可根据维修及服务情况，酌情收取相关费用，但因乙方质量缺陷造成的故障，乙方不得收取费用。

8、其他约定见附件《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协议》。

## 一、 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承诺

## 二、 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承诺

### 第十一条 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按国家级行业标准妥善处理其货物的回收、废弃、再利用等工作。

2、乙方应确保提供货物及采用原材料与国家有关环保、健康，特别是禁止或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现行规定相符合。如有禁用的物品、部件必须事先向甲方书面详细说明。

3、乙方承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其货物及服务引起的污染、噪音、气体排放和其他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的后果。

4、甲乙双方应努力开展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废弃物、降低材料损耗以及节约能源、节约资源、废弃物再生利用等活动，推进以减轻对地球环境的负荷为目的环境保护活动。

5、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环境及职业健康方针宗旨，在货物使用、维护、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处理废弃物等方面，考虑环境及职业健康问题，并防止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发生。

6、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业务培训和安全方面培训。

7、乙方进入现场服务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合格、有效的劳动保护和防护用品。

8、乙方承诺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乙方正式雇佣员工，乙方已经为其及时购买必要、足额的保险，并对乙方人员所有现场作业和服务过程承担安全责任。

9、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因乙方服务导致的事故责任及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索赔金额。

10、乙方为履行上述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承诺所需所有的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合同货物及其设计、制造、相关配件、服务、资料、文件、信息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其为合法持有者。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相关经验、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该等权利的申请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交付的工作成果均为其合法取得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依法持续所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属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

2、如甲方/最终用户因合同货物及其设计、制造、相关配件、服务、资料、文件、信息或其他乙方原因而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起诉、申请仲裁，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调查、处罚，乙方应停止侵害，自费处理上述纠纷及事务，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费等为应对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与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三条 保密**

一、保密信息是指 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向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雇员、主管人员、董事、合伙人、股东、代理人、律师、会计师或者顾问，口头或书面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保密或者专有信息、数据、图纸、手册、文件、资料、规格、价格、计划、模型、样品、成果、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该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及要求，至少应采取与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同等程度的措施来保护和保障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但无论如何其采取措施的程度不得低于商业上合理的程度。

2、乙方仅有权向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有必要知晓上述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和其他授权代表进行披露，并且仅在该等人士已知保密信息的机密性质，并书

面承诺承担相同程度的保密义务后方可披露。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该等人士违反保密义务均视为乙方对保密义务的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以任何损害甲方的方式使用或者允许其他方获取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就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反向工程、分解、解码或设计。

4、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展示或提供，不得为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用途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用途使用保密信息。

5、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透漏任何保密信息及细节，不得用于企业推广宣传以及学术交流等活动。

三、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时或甲方随时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及所有副本、复印件、拷贝、计算机使用记录，并在甲方提出此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上述所有材料。

四、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依甲方要求立即对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予以销毁，并在甲方提出此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销毁上述所有材料。

五、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在本合同终止、失效或到期后，乙方仍应继续按保密条款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保护上述信息和资料，不损害甲方及其他相关方利益。

六、如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在合法且可行的前提下，努力尽一切可能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该信息散播的范围、内容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等情况，并尽可能制止损害的进一步发生。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等。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应在约定交付日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不能按时交付的具体事实、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相关证据材料，甲方从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或几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1) 乙方应在向甲方发送不能按时交付的通知的同时，制定相应替代方案补偿甲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除继续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订货物外，还将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

2、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付未付款项利息。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应按逾期交付/完成调试安装货物总额的0.1% /每逾期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供货物及配件、资料、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无法依甲方要求使用的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0日内，免费修理、修复、改进、更换至符合甲方要求，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逾期不能修理、修复、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及标准交付货物，甲方同意使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怠于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履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但未使用或不能使用的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前终止合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在货物的使用寿命内，由于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或缺陷导致的事故及产生的损失，乙方除应全额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导致的各项损失、索赔、罚款等，若因此导致第三方的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10、乙方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安全责任负责，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如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有关事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或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本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及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使用及不能使用部分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送达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等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费

用，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后续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的费用。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宜必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该等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该等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该等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若最终用户对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工期有重大调整，或国家政策性重大调整，甲方可在调整范围内相应减少合同价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执行调整后的合同价款。

3、如乙方变更货物的型号、数量、质量等内容，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若甲方不同意变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货物、文件、资料及服务，若乙方无法依约提供，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针对下列事项，甲方可进行合理变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发货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提供的货物专为甲方制造情形下，甲方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运输或包装的方法；交付地点；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1、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合同双方均在关于本合同的终止协议上签字并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

2、若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合同终止通知，书面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之日为终止之日，依据甲方书面合同终止通知内容，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存在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等腐败行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存在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弄虚作假、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等欺诈行为；乙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15 日或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2 次；乙方累计 2 次未能完全响应甲方发出的《硬件生产任务单》和《发货通知单》；针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配件、资料、文件，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修理、修复、改进、更换完毕，或修理、修复、改进、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第三方索赔；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或未依约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并且在收到甲方发送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7 日内仍未依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不利影响。

无论甲方是否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上述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3、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继续履行合同中并没有终止的部分，并根据交易习惯及合同相关约定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若因乙方违约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配件、资料、服务类似的货物、配件、资料、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台风、泥石流、地震、爆炸、核事故、大规模传染性疫病、重大疫情及类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众骚乱、罢工或者其他工潮（无论劳工要求是否合理）、暴乱、暴动、禁运、停运、政府管制、入侵、战争（当前或者将来，已宣战或者未宣战）、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及合同双方均书面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合同其他各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合同其他各方，并在通知后 7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其他各方不可抗力情况、受影响情况、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情况及理由。

(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方式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一般为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若受不可抗力影响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合同其他各方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因此免除其责任。

4、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要求

免责。

5、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期限。

6、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尽其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迟或者未能履行的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7、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超过 120 天以上，则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免除部分权利义务、推迟履行合同、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

8、本合同签订时，新冠肺炎疫情正值传播阶段，乙方并未基于此提出不可履行合同，因此该疫情不能作为不可抗力原因。

9、本合同签订时，中美两国正处于持续发生贸易争端的阶段，乙方并未基于此提出不可按约履行合同，因此与中美贸易争端相关的或该争端引发相关事件不能作为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

####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诉讼或仲裁时，双方同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联系信息及通知**

1、涉及本合同的任何通知、声明、申请、协议、法律文书、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料、文件均应按以下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也可通过挂号信、电话短信、张贴、登报、微信等方式送达。（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确认、认可、证明、意见、同意、指示、命令等。）

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人权利义务及职责： /

联系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

联系电子邮箱：

微信号： /

乙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人权利义务及职责：

联系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电子邮箱：

微信号：

2、采用当面交付方式送达，对方签收时间视为送达对方的时间。采用张贴方式送达，在联系地址明显处张贴时间视为送达对方的时间。采用登报方式送达，报纸刊登时间视为送达对方的时间。采用特快专递、挂号信或其他邮寄方式送达，签收、拒收或回退时间视为送达对方的时间。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成功发送时间视为送达对方的时间。

3、双方各自对其联系信息确认无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联系信息为准。

因被送达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联系信息有误或未按约定通知送达人变更后的联系信息，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被送达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4、双方确认以上联系信息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发生纠纷后，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为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本合同终止或全部、部分被撤销或全部、部分被确认无效，本条款继续有效。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日期**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2、合同双方均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二、本合同的签署方式为如下第【2】种：

- 1、同一地点直视面签。
- 2、异地签署。

三、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 1、如本合同的签署方式为直视面签的，则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签署页的签章日期。
- 2、如本合同的签署方式为异地签署的，则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章日期为准。最后一方完成签署后，应于签章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合同其他各方合同生效日期，并于签章日起一周内向合同其他各方送交生效合同原件。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法或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以诚信的态度进行协商，以便为该条款找到具有相似效力的替代条款。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均为书面打印，除落款签字、日期处手写外，其余部分手写文字或涂改部分一律无效，除非合同双方均在手写或涂改部分签字并盖章的。

3、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

4、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5、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应根据业务情况重新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宜。

6、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合同中所规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双方责任和保密等条款继续有效。

7、乙方承诺，由乙方指派、邀请等方式的为甲方提供各类服务等人员，均视为代表乙方，不应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对其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

8、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分公司可作为甲方依据本框架合同单独或连同甲方与乙方签订《订购单》。以甲方分公司为甲方签订《订购单》的，乙方必须根据《订购单》上载明的主体开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甲方因其便利，可以提前 30 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对于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证明票据，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偿。

10、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成立以后，如果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将对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一方合同目的，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

13、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传播发展、疫情防控及应急等措施实施包括措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启动/调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实施停产、停工、停运等防疫措施等变化）对于本合同执行的各方面的影响，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货物的供应，并不以新冠肺炎疫情传播以及疫情防控对合同执行产生影响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货物价格增长，并且新冠肺炎疫情传播或疫情防控等理由不构成乙方延迟交货的免责理由，如乙方延迟交货或无法保证货物供应，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4、乙方已充分考虑了中美贸易争端的现状以及发展变化情况，包括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情况下对于本合同执行的各方面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零部件或材料的进口供应及运输情况，涉外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情况以及关税、汇率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等。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货物的供应，并不以中美贸易争端对合同执行产生影响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货物价格增长，并且中美贸易争端相关理由不构成乙方延迟交货的免责理由，如乙方延迟交货或无法保证货物供应，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5、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1、《标的物清单》；2、《订购单》模板；3、《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协议》；5、《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6、《廉洁协议》。

16、本合同包含了双方就合同主题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谅解。除非在合同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

1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转移、分包、外包其合同项下的相关标的、权利、义务、责任。

18、所有合同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均以中文书写。如中文与英文等其他语言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合同各方产生争议、分歧，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下方落款处各自的信息进行了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合同双方各自对合同中写明的其各自的信息的正确性负责。

甲方：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A座13层

邮编：100070

法定代表人：牛建华

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55485496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4854964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XX

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XX

签章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章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1 标的物清单：

附件 2:

订购单 (模板)

订购单编号: XXXXXX

甲方 (买受人): XX

乙方 (出卖人): XX

按照双方签订的《XXXX 年度货物买卖框架协议》(编号: XXX)(下称《年度协议》), 双方共同确认, 本批次\_\_\_\_货物采购详细事宜约定如下。

1、标的及金额: 订单总价人民币【XXX】元(大写: XXXXXX)。前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其中不含税净价为【XXX】元, 税款总计为【XXXX】元。详见附表 1-订购单标的物清单。

2、交付日期/期限: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XXX。

3、交付地点: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现场/XXX。

4、本订购单依据《年度协议》编制, 系《年度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年度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订购单与《年度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采购订单为准, 本订购单未约定的, 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5、本订购单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其他约定: \_\_\_\_\_。

甲方: (盖章) XX

乙方: (盖章) XX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XX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XX

签订日期: XX

签订日期: XX

附表：订购单标的物清单

序号	生产任务编号	设备名称	编码	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类别	系统专用	硬件配置表或图纸版本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质保期(年)
											不含税	含税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订单总价款(人民币)(含税): X元(小写); X元(大写)																	

## 附件3 技术规格书

## 附件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协议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协议

甲方：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货物买卖框架协议（合同编号：）（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项下买卖货物的质量、伴随及售后服务等，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共同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资质要求

#### 第一条 资质要求

1、乙方提供货物，其生产、运输、仓储及向甲方销售须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其生产过程须完全符合国家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相关要求。

2、乙方需要按 IS09001 建立并有效运行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满足采购合同及附件的详细规定，甲方有权对体系进行审查。

3、乙方应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货物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并合理降低成本。

4、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范围的货物须提交认证证书或标识。

5、属于铁路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采购范围的货物，须提交铁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证明。

6、属于铁路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CRCC 认证或行政许可证书的货物，须提交 CRCC 或行政许可证书。

7、乙方承诺具备生产、加工、仓储及向甲方销售货物所必需的一切合法的、有效的资质、能力和条件，且乙方有义务提供甲方要求的，在协议适用的所有其它许可证、证明和资质记录等。如乙方为代理商，则应确保其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及整个供货期间代理资质合法有效。

#### 第二条 RAMS 及 LCC 要求

## **第二条 RAMS 及 LCC 要求**

1、RAMS 为 Reliability, Availability, Maintainability, Safety 的简称，指货物的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LCC 是 Life Cycle Costs 为全寿命周期成本。

2、对于甲方认定的关键货物，乙方须按甲方及 RAMS 标准进行生产过程控制，确保提供的关键货物符合 RAMS 相关要求。

3、乙方在必要时或甲方要求时，将 RAMS 要求传递给自己 LCC 信息传递。

4、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 RAMS 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 RAMS 数据、记录、报告等，包括定量要求（如采用的 RAMS 目标指标、计算方法等）、定性要求（RAMS 管理要求、模块化设计、冗余设计、数据收集、材料选择等）、RAMS 要求的验证方法和接受准则、安全论证、安全安全评估等要求。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 LCC 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 LCC 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分析、质保期限内（外），对发生故障的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零件所需成本、使用维护保养成本、处置/回收成本等。

6、甲方可根据采购货物 LCC 模型，编制 LCC 估算表，乙方负责将其供应货物的 LCC 估算形成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可对其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对供方的报价进行比价、定价和最终选定供方提供决策依据。

7、乙方在必要时或甲方要求时，将 LCC 要求传递给自己的供方，实现货物信息传递。

## **第三条 保证与承诺**

### **第三条 保证与承诺**

### **第三条 保证与承诺**

### **第三条 保证与承诺**

1、乙方需要按照货物的图纸、技术要求、技术协议、工程规范、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制造和交付合格货物。

2、乙方承诺接到甲方的技术、条件、标准、检验方式、评审结果等文件后，正式进行书面回函，以确保正确理解及接受文件内容。同时乙方应对于文件中涉及货物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包装防护、服务承诺、RAMS\LCC 要求、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其他要求向下一层供应商进行传递，确保乙方提供货物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技术规范并且没有瑕疵、缺陷（特别是无材料、开发和制造缺陷），并保证在交付时遵守法律以及相关适用的行业标准。

4、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生产工艺和控制方法对其货物的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必要的质量记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证明资料，检验记录，加工过程参数，生产、测试过程记录等），并可供甲方查阅。

5、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负责随时向甲方免费提供货物的更换、维修、检测、售后服务及其他必要的售后工作和服务，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付。

6、乙方应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指定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成立售后服务小组，配备充足的备件（周转件）和相应的售后服务设施，设置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甲方和/或货物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售后服务的重点在于快速查找和解决货物出现的问题，最大程度保证货物及甲方系统的正常运用。

7、乙方依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24】小时内到达货物所在地或甲方项目现场，在【48】小时内查找和解决货物的故障或缺陷，按照甲方和/或最终用户的要求排除故障。

8、如果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查找解决货物的故障、瑕疵、缺陷，包括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相应时间内没有到达货物的所在地/现场/甲方通知地点，甲方有权自行查找和解决货物的故障、瑕疵、缺陷，由此造成的相应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9、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且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10、乙方承诺同意甲方通过审核手段或访问等方法，检查其质量保证能力是否达到甲方的要求。对审核的结果，甲方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应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内执行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甲方，经甲方检查确认。

11、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和/或最终用户发现瑕疵、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10】日内对有瑕疵、缺陷的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更换。

12、在质保期限内发生瑕疵、缺陷、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或其他质量问题或发生其他不符合采购合同及附件约定、不符合甲方合理要求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免费修理、修复、更换、替换、退换，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解决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因解决相关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列车晚点、停用、行车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最终用户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罚金、赔偿金等。

14、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应配备充足的备件和相应的售后服务设施，在接到甲方的故障、事故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以最快的方式帮助甲方排除故障、降低影响，必要时双方协商采取最快的方式派出技术人员，携带相关产品、设备、工具、材料赶到现场应急排除故障，不得在应急排除故障期间，因任何费用、人力等问题拖延或延误抢修。

15、乙方承诺在最终交付后保存质量记录至少 5 年 。

16、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制造并交付货物，对所提供的货物负责终身维修，并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技术、配件、备件及人力保障支持，提供对货物具体配置和特殊要求的详细说明。软件提供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17、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负责，保证其质量，在货物的使用寿命期内，由于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服务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等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金额。乙方若在提供服务或维修时，由于操作不当，对设备造成损坏或引发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乙方承诺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提供足够的技术保证及必要的支持，必要时提供货物、替代品、零配件及人力保证。

19、乙方承诺如发生货物严重质量缺陷，乙方应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自行修复或替换损坏部分，并应更换相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及相应部分，包括当时还性能

完好的部件，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整改结果通知甲方。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20、乙方负责货物的正确使用、安装（安装督导）、调试（调试配合）、测试等，并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针对为保障正常运行和维护而需要补充、更换、维修的部件、配件、备件、中转件等部分或其他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补充、更换的部分，应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免费运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工作现场，并完成免费补充、更换、安装、调试。

21、乙方应派人参加甲方要求其参加的测试，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参加测试，甲方有权单独测试。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参加测试，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场时重新测试，这种重复测试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22、乙方保证及时安排其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针对货物的检验、运用、保养、维修等提供专业、正确、高效的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服务及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应使甲方、用户可独立操作并正常使用。

23、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定期进行免费检修。

#### **第四条 检验和试验**

#### **第四条 检验和试验**

1、乙方须按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检验、试验和放行过程，确保货物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参加检验和试验。当甲方参加规定的检验和试验时，乙方应在试验前至少【14】日通知甲方。在甲方要求时，检验和试验计划应经过甲方评审。

2、提供外购、外协加工零件及原材料的乙方，在出货前，必须进行全面的检查，保存检验记录，以确保到本公司的货物 100%的合格品率，必要时须向甲方提供进货、检验记录。

3、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需对所供货物实施功能、性能测试，并提交质量合格的客观证据等。

4、甲方和最终用户有权参加首件检验。参加首件检验的时间须由甲方和乙方在实施前达成一致，至少在首件检验前【14】日由乙方通知甲方，同时将乙方已检验和试验完成的报告等资料，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发送给甲方。

5、乙方须允许甲方对所提供的批量货物进行抽样、抽检、抽验，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如果检验结果不合格，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最终用户或其指定的技术人员有权进入乙方生产、施工场所进行检验，有权查阅相关记录、文件、资料等。

7、由甲方进行的检验和试验以及公布的结果不应免除乙方的技术、质量责任及其他相应义务、责任。

#### **第五条 伴随及售后服务**

#### **第五条 伴随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遣足够数量的技术熟练、称职的人员到甲方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技术指导、调试的技术指导、问题诊断定位等。

2、技术服务的重点在于快速解决货物和系统集成工程出现的任何问题，并且保证甲方、最终用户掌握运营、使用、管理、日常维护维修技术，最大程度保证货物和系统集成工程的正常运营使用。

3、技术服务人员在技术服务期间应对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技术、管理人员免费详细讲解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示范操作并随时解答甲方及最终用户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

4、根据货物性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和/或最终用户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使用现场或由甲方指定。

5、乙方应为参加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甲方、最终用户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包括技术服务及培训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工具等，并为甲方、最终用户参加技

术服务及培训的人员准备充分的教材等资料，甲方及最终用户有权使用并在技术服务及培训结束后带走培训资料。

6、技术服务及培训结束后，经过评估，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技术服务及培训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主动延长技术服务及培训的时间，或重新组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保障上述安排不对甲方和/最终用户造成损害。

7、乙方保证及时对甲方提供升级换代信息，乙方发生场地变更、场地变化、生产设备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变化、性能变化、整体更换等）、材料变化、工艺调整、采用新工艺、停产等情况，应在变更、变化、调整、停产前六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替代方案，配合甲方进行测试、选型。

8、甲方应及时将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质量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证据及整改报告，同时，乙方须针对问题制定预防措施，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甲方将会对乙方提供的整改报告及情况进行确认和验证。必要时由乙方到现场履行相应义务。

9、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或被甲方确认整改不能满足要求时，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不正式回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或限量接收、使用乙方提供的有问题货物，并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采购合同及附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免费检验等一系列管理，若发现老化等问题，应及时进行免费修复，确保货物能够在使用寿命期内正常无问题使用运行。乙方应主动与甲方及其供应链交流，对其供应链可能出现的潜在问题，向甲方进行沟通。

11、乙方承诺如发生连续故障（连续故障指的是同一类型货物/及其配件、材料 至少有 10%发生故障），乙方应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自行免费修复或替换损坏货物，并应免费更换相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包括当时还性能完好的部件，并将整改结果通知甲方，上述整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货物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发生，经甲方调查，认定乙方没有采取措施来预防问题的发生或将不良品混入生产或将不良品提供给甲方，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采购合同及附件，乙方应按该批款项三倍赔偿甲方。该赔偿金额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13、乙方应检查货物本身及其在运输、仓储、安装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或产生瑕疵、缺陷、潜在瑕疵、潜在缺陷，产生或发现存在问题后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14、货物现场批量使用后，乙方应建立产品级的故障物料统计分析台账，定期形成故障分析报告，并向甲方提报。针对故障统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问题分析、追溯，并由乙方无偿解决问题，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5、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 RAMS/LCC 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 RAMS/LCC 数据、记录等资料。

16、甲方的采购订单或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售后服务另有约定的，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应当合并在前述的乙方售后服务之内，由乙方在履行前述售后服务时一并向甲方提供，并且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7、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售后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上述人员。乙方可更换售后服务人员，但这种更换不能影响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18、如果乙方违反相关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关于货物的售后服务、培训、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进行检测、拆卸、更换零配件和重新安装、调试使用，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全部费用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的售后服务。

## **第六条 索赔**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应服务、配件、材料应符合甲方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甲方合理要求、标准提供无瑕疵、无缺陷、无短缺的货物、配件、资料及其制造、供货、施工、安装、安装督导、调试、试验、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试运行、验收、设计联络、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若乙方未能依据甲方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或出现批量质量问题、类似质量问题重复发生、影响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更换率超过百分之十，或发生停用及其他问题、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列车晚点及其他事故，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10】日内，按甲方通知中写明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

事宜。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依据甲方合理要求无偿补足短缺部分，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甲方同意使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款项金额。

3、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费修理、修复、改型、更换、重做至符合甲方要求，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若未按采购合同及附件约定期限、要求交付，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甲方有权提请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

6、若经过修理、修复、改型、更换、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二、若乙方未按甲方索赔通知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解决，因解决相关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乙方违反采购合同及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质量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如有）中直接予以扣除相应的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扣除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若甲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采购合同或附件或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甲方仍然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

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税费、甲方的直接损失（例如，由于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产品、相关零部件报废的直接损失）、甲方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用户对甲方提出的质量索赔、最终用户向甲方索赔晚点/事故赔偿金、罚金、违约金等）、甲方声誉损失、业主损失、承包人损失、最终用户损失、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其他必要费用、工期拖延损失等。

##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正文及附件内容均为书面打印，除落款签字、日期处手写外，其余部分手写文字或涂改部分一律无效，除非协议双方均在手写或涂改部分签字并盖章的。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采购合同及附件中任何部分分包、转包或转让，除非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3、本协议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

4、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5、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乙方应担负的责任及应尽的义务。

6、如项目运行临时需要，甲方可对技术指标等进行修订、变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费用、罚款等如发生时，甲方可直接从后续任意一笔订单付款中予以扣除

8、本协议系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没有规定的，仍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  
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XX

签订日期： XX

## 附件5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货物买卖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确保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的人员或与乙方有直接合同关系的设备供货方/服务提供方的现场服务人员等）在进行如下约定的作业活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线路行车安全、系统设备安全以及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明确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环保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杜绝发生各类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 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

乙方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分包合同适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施工分包合同适用）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分包合同适用）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分包合同适用）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施工分包合同适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施工分包合同适用）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施工分包合同适用）

《GB/T 50502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施工分包合同适用）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项目建设方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二. 乙方安全环保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知晓本项目作业环境情况，了解安全环保相关的风险以及甲方及项目建设方对安全环保的各项要求。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有关规定的强令冒险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生国家规定不可抗力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期间除外）。
3. 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甲方及项目建设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要求（有关要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相抵触的除外），因乙方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项目建设方的统一指挥及管理，对因违反甲方及项目建设方统一指挥及管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应确保其现场作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环保知识及能力。
7. 进入作业现场前，乙方必须为本方人员配备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从事涉及国家规定特种作业的或有岗位资质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8.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项目建设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9. 乙方作业人员发现现场安全环保隐患时，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及项目建设方进行报告。
10.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报告，并按相关规定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11. 与乙方有直接合同关系的设备供应商/服务提供方的现场作业人员由乙方统一负责进行管理。
12. 乙方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有关本项目的安全环保信息，确需对外发布信息时，必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3. 紧急状态下（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安全环保事故重大隐患），乙方应立即终止、中断或停止当前作业，并在甲方应急管理机构统一指挥下组织救援。

## 三. 甲方安全环保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统一指挥管理，乙方现场作业期间，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处罚标准给予相应的处罚。
  3.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项目作业环境情况、安全环保相关的风险以及甲方及项目建设方对安全环保的各项要求。
  4. 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违章指挥和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有关规定的强令冒险作业。
  5. 甲方有义务组织对乙方报告的现场安全环保隐患进行治理。
-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数量一致。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失效。

甲方(盖章)：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      乙方(盖章)：  
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采购活动高效优质，企业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采购人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 1. 双方的权利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货物买卖框架协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机构或上级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采购人的义务

-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取或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贿赂。
- (2)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合同款。
-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公款旅游或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6)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7)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供货单位、施工队伍或推销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要求供应商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供应商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人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合同款。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采购人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公款旅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健身及娱乐活动。

(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无偿提供劳务、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向采购人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 供应商不得接受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或推销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贿，并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因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行贿，并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 5. 违约责任追究

(1) 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



